



泾川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HYZB2022-ZC06J

采 购 人： 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已审核 8.3



.....	1
.....	8
.....	43
.....	46
.....	62
.....	76
.....	112



泾川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机构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泾川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YZB2022-ZC06J

项目名称: 泾川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300.00 万元 (其中: 一包: 40 万元、二包: 60 万元、三包: 50 万元、四包: 40 万元、五包: 50 万元、六包: 60 万元), 若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增加或调整专题研究内容的, 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最高限价: 300.00 万元 (其中: 一包: 40 万元、二包: 60 万元、三包: 50 万元、四包: 40 万元、五包: 50 万元、六包: 60 万元),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文件精神, 以及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安排部署,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启动编制, 同时完成批复实施。泾川县启动除城关镇之外 13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分别为: 王村



镇、汭丰镇（包括张老寺农场）、党原镇、玉都镇、红河乡、荔堡镇、罗汉洞乡、泾明乡、高平镇、太平镇、飞云镇、窑店镇及丰台镇。编制内容包括：1、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3、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和目标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研究、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人口规模预测及国土空间开发供需研究、城镇体系及村庄布局研究、高质量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研究、乡村振兴发展模式与实施路径研究、土地利用结构优化、水资源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研究，在符合上位规划要求、满足地方保护发展、监测管控的前提下，**最终形成符合省、市相关要求的1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文本、说明、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包：

一包：负责完成《王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汭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含张老寺农场）文本、图件、说明、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二包：负责完成《党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玉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三包：负责完成《红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荔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四包：负责完成《罗汉洞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泾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五包：负责完成《高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太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六包：负责完成《飞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窑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丰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件、说明、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本项目特定的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地形图测绘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委托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投标人如为外省企业，须提供注册地所在省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该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lsggzyjy.cn/f>)。

方式：凡有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



11/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 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 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 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5、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lsggzyjy.cn/f>）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六个包段中的任意包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评标委员会按各包段预算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预算金额相同的，按包段顺序先后）确定各包段中标人；在预算金额高的包段确定为第一候选人的投标人，只参与其他包段的评审，不做为其他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平凉市泾川县泾灵路
联系方式：15379197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71 号
联系方式：1821981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经理
电 话：0931-480768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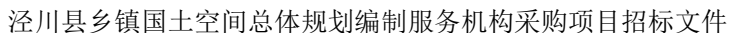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人：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泾川县泾灵路 联系人：叶科银 电 话：1519336388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71 号 联 系 人：姚经理 联系电话：18219818260
3	项目名称	泾川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YZB2022-ZC06J
5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已落实（其中自筹 0 元）。
6	项目预算	总预算：300 万元（其中：一包：40 万元、二包：60 万元、三包：50 万元、四包：40 万元、五包：50 万元、六包：60 万元），其中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增加或调整专题研究内容的，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7	最高限价	最高总限价：300 万元（其中：一包：40 万元、二包：60 万元、三包：50 万元、四包：40 万元、五包：50 万元、六包：60 万元），投标人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8	采购内容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安排部署，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启动编制，同时完成批复实施。泾川县启动除城关镇之外 13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分别为：王村镇、汭丰镇（包括张老寺农场）、党原镇、玉都镇、红河乡、荔堡镇、罗汉洞乡、泾明乡、高平镇、太平镇、飞云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镇、窑店镇及丰台镇。编制内容包括：1、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3、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和目标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研究、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人口规模预测及国土空间开发供需研究、城镇体系及村庄布局研究、高质量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研究、乡村振兴发展模式与实施路径研究、土地利用结构优化、水资源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研究。最终形成1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文本、说明、图件、地形图测绘及数据库建设等成果；在符合上位规划要求、满足地方保护发展、监测管控的前提下，可以多乡镇合并编制规划。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包： 一包：负责完成《王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汭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含张老寺农场）文本、说明、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二包：负责完成《党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玉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三包：负责完成《红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荔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四包：负责完成《罗汉洞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泾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五包：负责完成《高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太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六包：负责完成《飞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窑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丰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9	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地点：泾川县。 服务周期：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法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人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地形图测绘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委托具有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5、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6、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固化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光盘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用于存档。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密封，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到付。
20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24	开评标程序 (投标人仔细阅读)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特别说明：为顺利开展该项目的开标活动，各供应商请于开标前三个日历天添加采购代理机构为钉钉好友（钉钉号：hyzb12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在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组建该项目开标群同时邀请各投标人进群，并主持开标活动。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添加代理机构钉钉好友，且无法进入该项目开标群的，视为可以按照开标流程自主完成该项目开标程序；若因上述问题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因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情况，并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承担投标人的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自主失误，且无义务对已明确事项另行通知。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按相关规定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
26	资格审查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审查主体：☒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开标后，审核主体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三家 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排列顺序，得分最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9	确定中标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评标办法、标准细则详见“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0	中标结果的公示	公布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3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33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 ☐ 另行收取 金额：/ 递交方式/
34	投标费用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 $\times 1.46\%$ 计取。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园支行 账 号：101232000574498 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后被确定为中标人，应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35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供应商必须慎重考虑项目环境、地理和潜在经济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照《政府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供应商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接受和认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采购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采购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 4.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将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将依法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5. 如招投标成功，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相应服务或技术标准优于采购需求明确的内容时，采购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6. 本次招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 7.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6	免则声明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7	解释权	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8	其他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1. 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http://www.plsggzyjy.cn/f/f）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7.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代理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三、投标人操作流程 1. 投标所需软件下载及安装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政采投标工具包”，解压后按照文件标号顺序依次按照默认配置安装即可，安装所需 CA 数字证书驱动。 2. 投标文件制作使用安装好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使用方法参见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政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观看视频教程。 3. 投标及文件上传在各项目所在区域交易平台进行登记报名并上传相应的投标文件。 4. 项目开标 4.1 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提前三天联系中工客服人员对电脑环境测试、调试相关软、硬件设施）； 4.2 获取项目：进去项目列表页，点击“进入开标系统”进入项目开标； 4.3 现场直播：在开标页面右侧点击“观看直播”，获取直播页面后点击“观看直播”，即可查看代理机构的操作流程及操作人员； 4.4 项目概况：可查看项目的基本信息、开标状态和时间，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状态、解密状态； 4.5 开始解密：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4.6 唱标：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进入唱标页面，查看唱标信息。 4.7 异议：唱标完成后系统将弹出提示，投标人是否有异议，如无异议直接点击“无异议”（异议时间默认十分钟），如若无任何操作，计时一分钟后默认为无异议；如若点击“有异议”，直接前往右侧的“异议”点击“发起异议”向代理机构发起异议内容即可。 5. 温馨提示：若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技术支持电话：18009330330；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234-34。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进行编制。

2. 综合说明

2.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其已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需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认同和接受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格式、范围及相关要约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不再予以澄清。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释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3.2 “采购人、买方、甲方”：指泾川县自然资源局。

3.3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代理机构，即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供应商”：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以及自然人（本项目允许其他组织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但分公司、分支机构、自然人为同一单位或同一法人单位时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包（段）：本项目分为 6 个包（段）。

3.10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11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3.12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13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中标（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1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3.15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承担的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3.1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17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3.18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19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3.2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2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2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日历天及北京时间。

4. 项目基本情况

4.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项目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5.3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4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5.5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六个包段中的任意包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评标委员会按各包段预算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预算金额相同的，按包段顺序先后）确定各包段中标人；在预算金额高的包段确定为第一候选人的投标人，只参与其他包段的评审，不做为其他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6. 授权委托



6.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7. 投标费用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易平台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据实支付。

7.4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予以支付。

7.5 中标人不支付以上费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说明：投标人应承担与本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含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交易平台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不论采购项目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9.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除在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七章 附件

10.2 除本须知第 10.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者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者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在收到问题澄清要求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



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15 个日历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的形式发布公告，予以告知，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变更公告后，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5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11.6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12. 解释权

12.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2.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2.3 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方面组成，内容如下：

（一）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工作的全部费用的总价；

②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二）商务部分

目 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七、商务部分响应说明书

八、声明函

九、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注：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需和资格审查资料保持一致，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开



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次性上传，不接受二次补充。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表》中要求的各类打分的相关证件应随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没有或者不能提交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十、技术部分响应说明书

十一、售后服务与承诺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如同时投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段的，应按照包段要求，逐包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印制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



编制。

15.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5.1.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1.3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指法人企业公章或其他组织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或与投标人主体名称违背的其他印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相关签名或盖章以自然人投标主体身份证明信息对应姓名进行签字加盖自然人印章为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采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骑缝章，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15.4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按照实际内容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保持内容完全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5.5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



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固化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光盘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用于存档。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密封，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代理机构不接受邮费到付。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完成其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自身价款、材料费、检验费、手续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人对每项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合理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16.5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16.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6.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为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优惠；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8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17. 投标报价的说明



17.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7.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部分响应说明书》和《技术部分响应说明书》中列出。

17.3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严重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17.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

17.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7.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 备选方案

18.1 本次采购项目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各投标人只能报一种方案，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8.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8.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8.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9.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



件的一部分。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格式

2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投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存档。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自动取消其投标资格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2）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27.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记录中的所有内容。

2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27.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7.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28.1 逾期提交的；

2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28.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9. 评标与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

29.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9.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9.1.4 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2 评标

29.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9.2.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平等的机会。

29.2.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1)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2.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9.2.5 经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3 定标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总分为 100 分。根据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办法、标准细则详见“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五、质 疑

30 询问或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事项有疑问的；应当通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3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0.7 说明：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六、合同的授予

31.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32.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33.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分包履行合同

34.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6.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7. 其他

37.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7.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七、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9.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



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造成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或短信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园支行

账 号：101232000574498

4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泾川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YZB2022-ZC06J

3、服务期限：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4、采购需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安排部署，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启动编制，同时完成批复实施。泾川县启动除城关镇之外1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分别为：王村镇、汭丰镇（包括张老寺农场）、党原镇、玉都镇、红河乡、荔堡镇、罗汉洞乡、泾明乡、高平镇、太平镇、飞云镇、窑店镇及丰台镇。

编制内容包括：1、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3、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和目标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研究、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研究、人口规模预测及国土空间开发供需研究、城镇体系及村庄布局研究、高质量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研究、乡村振兴发展模式与实施路径研究、土地利用结构优化、水资源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研究。最终形成1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文本、说明、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在符合上位规划要求、满足地方保护发展、监测管控的前提下，可以多乡镇合并编制规划。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包：

一包：负责完成《王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汭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含张老寺农场）文本、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二包：负责完成《党原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玉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三包：负责完成《红河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荔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四包：负责完成《罗汉洞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泾明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五包：负责完成《高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太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六包：负责完成《飞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窑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丰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二、技术需求

1、技术标准及政策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文件;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3)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6) 《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83号);



- 7)《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8)《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19]170号)。
- 9)《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2、服务内容

- 1.服务时间：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2.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项目工作的范围、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质量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预期效果或有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规划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及甘肃省颁布的要求为准。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和平凉市地区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合格标准：成果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认定；数据库严格按国家要求建设，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为准。

四、验收方式及质量保证要求：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完整、详细的基本原则，并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程。

五、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2、中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或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同时上报政府财政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标人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因中标人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因中标人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需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的特点制定评标办法。采购人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组织

2.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按相关规定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3 采购代理机构：由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表；协调投标、开标和评标的有序进行；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



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监督机构：由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填写的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评标报告及最终统计结果（包括分值计算）等相关文件的核对，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签字并确认。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供应商资质证件、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的总和，总分 100 分。

4. 评标程序

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审查）；
- （3）澄清有关问题；
- （4）比较与评价；
- （5）推荐中标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4.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状况报告。确认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全年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成立期限不满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投标人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若为免税企业，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体格式以《投标承诺书》为准）。
	投标行为合法性及查询投标人是	须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www.gscredit.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确定投标单位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以确定投标单位资格。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件)
	资质证件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含乙级) 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编制乙级 (含乙级) 及以上资质。地形图测绘具有测绘乙级 (含乙级) 以上资质或委托具有测绘乙级 (含乙级) 及以上资质。

4.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电子投标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 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难以辨认、模糊不清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其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其是否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 评审原则

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6.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6.3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总分为 100 分。根据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8. 评标细则

8.1 对满足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8.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8.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所有投标文件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8.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8.6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投标人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6）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7）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9）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4）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5）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6）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8.8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投标表决,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

9.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的总和, 总分 100 分, 具体评分内容如下:

综合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满分 10 分) 说明: 1.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视为无效投标。	10 分
商务 部分 (30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以来完成过类似编制项目的 (类似编制项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以合同和中标 (成交) 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6 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内容不全者不得分。)	
	供应商专业技能体现	1.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城乡（城市）规划类项目获得市（含）级及以上优秀规划类设计奖项的（不限地域）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以提供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或公证件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官网证明截屏为准，否则在评标时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标时不得分）。 3.投标人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资质等其他设计资质者，每项得1分，以此累加，最多不超过3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公证件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官网证明截屏，否则在评标时不得分）。	8分
	项目负责人经验和能力	1.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内容不全者不得分。） 2.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工作经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8分
	项目组成员经验和能力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或规划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者，每增加一名注册城乡规划师或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每增加一名规划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均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内容不全者不得分）。	8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评价投标人对项目总体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对乡镇行政区域的地理区位、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土地利用、目标定位、发展需求了解是否全面，合理、深入。 A:认识、理解全面、准确、到位的得10-7分； B:认识、理解基本全面、基本准确的得6-3分； C:认识、理解不全面、不到位、不准确的得2-1分； D: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10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满分 10 分)。	
	实施方案的完整程度	投标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需符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及其他甘肃省相关要求,并符合本地实际状况;方案定位准确、任务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合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进度计划等内容。 A:方案完整程度高者得 15-10 分, B:完整程度一般得 9-5 分, C:完整程度差得 4-1 分。 D: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满分 15 分)	15 分
	技术方案的完整程度	是否对规划编制要求的主要内容,在市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重点深化评价结论进行分析,内容科学合理、有深度,规划成果是否符合地方实际切实可行,规划成果是否对规划实施具有指导意义。 A:内容全面、详细、合理、指导意义大的得 20-13 分; B:内容较为全面、合理,指导意义一般的得 12-6 分; C: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指导意义较差的得 5-1 分; D:缺少此项内容的不得分。(满分 20 分)	20 分
	工期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安排、人员任务分工、质量保障及安全措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进行综合评比,其质控目标明确、措施切实可行且保证成果准确性的。 A:优得 10-7 分; B:良得 6-3 分; C:差得 2-1 分; D: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分
	服务与承诺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制是否包含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服务措施和培训方案等。 A: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度高的,得 5-4 分; B:方案内容基本可行的得 3-2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C:无相关内容者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分

特别说明:上述评审中要求“原件”的,原件必须是原发证单位所发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加盖公章,对应原件的复印件须按照评审内容装入投标文件内;未明确提供原件的须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内;有



一项不满足将不予加分。

10. 计算错误的修改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1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and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11.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11.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1.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2.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审或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2.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2.5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7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编写评审报告

1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评标情况、报价情况等。

13.2 本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公示详见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ttp://www.plsggzyjy.cn/f/f>)。

14.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提交的;
- 2)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及技术规格响应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



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招标文件意指采购人）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国内主流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国内主流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



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样本)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的采购结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订立以下合同:

一、采购内容: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安排部署,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启动编制,同时完成批复实施。泾川县启动除城关镇之外13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分别为:王村镇、汭丰镇(包括张老寺农场)、党原镇、玉都镇、红河乡、荔堡镇、罗汉洞乡、泾明乡、高平镇、太平镇、飞云镇、窑店镇及丰台镇。

编制内容包括:1 现行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2、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3、发展目标与战略(总体定位、发展目标和战略)、人口规模预测及国土空间开发供需、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功能区划、“三类空间”和“三条控制线”划定)、国土用途管制、



水资源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镇村发展布局（镇村体系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支撑体系规划（综合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市政工程规划、综合防灾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等规划内容。最终形成 13 个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文本、说明、图件地形图测绘、数据库建设等成果。

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二、服务期限：

1. 本服务合同总周期为_____日历天（从开始之日算起）。
2. 本项目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项目总价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自身价款、材料费、检验费、手续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

三、服务内容：包（段）服务内容

四、服务要求：_____

五、时间、地点：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前期编制工作启动，支付合同总价的 25%，计_____元；
- 2、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初步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及部门技术审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_____元；
- 3、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评审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_____元；



4、合同总价剩余的 5%（计 元）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予以支付。

说明：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或达到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的，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财政部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71 号 联系电话：1821981826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甲乙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付期限、交付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投标文件封面样本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 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价格表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商务部分响应说明书
- 八、声明函
- 九、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 十、技术部分响应说明书
- 十一、后服务与承诺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一、投标承诺书I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I

致：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II

致：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V

致：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业绩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V

致：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如我公司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我公司投标文件承诺，在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实履约，如有违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述承诺书I-V为必填项，对上述承诺书的缺项（或缺少）以及对明确承诺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要求，我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现授权（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全权代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报价，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一份、U 盘一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整、真实。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信用中国、信用甘肃(或投标人公司所属地区)、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查询日期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有效）。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



及义务。

5、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6、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执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有效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承诺，以上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招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1、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段)号: _____包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总报价 (万元)
1	完成_____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文本、说明、图件等成果及数据库成果(含第三章全部内容)	项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一致。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段）号: _____包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及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设备设施费用等；如标牌价格、数据调查价格等），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投标人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货物设备或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3、价格关系：数量×单价=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4、本表行数不够和页数可自行增加。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声明函》

附件 5、投标人资质证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法人单位参与投标时提供。



负责人身份证明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负责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为其他组织参与投标时提供。



附件 1-1

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华尧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说明：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编制要求及说明：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营业期限内，自然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若是法人单位参与投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上述要求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若是其他组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如有 2.1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时，对应提供即为有效。或者提供有效期内的“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即为有效。

说明：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成立期限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 天的财务状况报表即为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格式如下，加盖投标人公章，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投标人设备及人员配备必须贴合项目需要且满足服务要求）。



附表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用途	自有/租赁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是否为正式雇 佣制员工	备注

说明：1、附人员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2、专业技术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须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复印件）。说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须附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投标人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复印件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

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标题为“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对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无违法记录作出明确说明，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投标人须明确说明，落款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我方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_____（有或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如果违法情形已过期者，投标人须明确说明，落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6、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在“高级搜索”中输入投标人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将查询页面内容（含网站名称和公司名称及查询数据）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裁决已经过期者，经评标委员会商讨其情形会影响项目履约者，将视为无效投标（以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1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2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选择点击主页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系统”→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查询，并对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截图进行打印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3 附：投标人自行登录“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输入投标人全称→点击搜索→选择投标人企业名称→点击“下载信用报告”→打印带有查询投标人公司名称的查询页面（和数据）内容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查询内容数据中有相关失信记录且已失效，投标人须作出相关说明，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说明：如因上述相关查询网站页面更新，网页内容或版本发生变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查询内容和范围要求进行查询（以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3：《声明函》

声 明 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附件 4：投标人资质证书

投标人资质证书



六、商务部分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供应商或联合体综合实力
- 2、供应商专业技能体现
- 3、项目负责人经验和能力
- 4、项目组成员经验和能力
- 5、业绩情况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注册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同类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概（预） 算（元）	项目成效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服务时间（天）	备注



七、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八、技术部分响应说明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叙述，如：

- 1、对采购招标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2、实施方案的完整程度
- 3、技术方案的完整程度
- 4、工期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 5、服务与承诺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二) 项目组织技术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三) 工期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行设计)



(四) 服务与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项目负责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服务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自行提报对招标人最有利、最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服务范围；②服务期限；③服务内容；④承担责任；⑤双方责任；⑥服务费用。



（五）其它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附件 1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投标服务或货物 实际情况支持性 文件及所在页码
					P__ ~ P__
					P__ ~ P__
					P__ ~ P__
					P__ ~ P__
					P__ ~ P__
					P__ ~ P__
					P__ ~ P__
					P__ ~ P__
					P__ ~ P__
					P__ ~ P__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或正偏离）、等于、低于（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附件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附件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附件 1: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XX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XX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XX万元，占XX%。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



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4: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5: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



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6: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二、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



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